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五部委（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中华企业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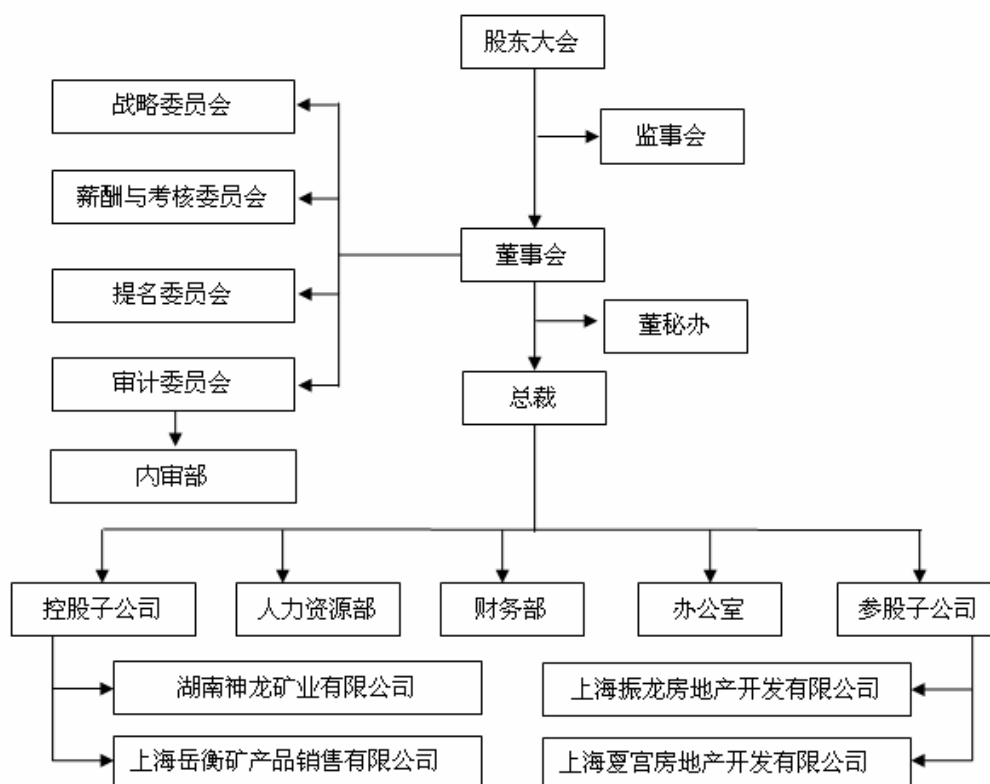
（一）基本概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现公司证券简称为“创兴资源”，证券代码为：600193。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18,140,00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62,781,694.0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8,667,195.01元；2011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70,697,889.9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586,257.28元。

（二）业务性质。

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采选、销售业务。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组织架构



（四）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	10,388	100.00%	铁矿地下开采销售；矿产品销售。
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500	70.00%	金属矿及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88	39.93%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装潢装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上海夏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19.47%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二、组织保障

为了有力推动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成立了内控建设领导小组及内控建设工作小组。

1、内控建设领导小组

内控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内控机制建设工作总体规划、组织领导和审核决策；听取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推进各阶段的工作；根据查找的风险点，组织建立健全制度；负责内控体系建设各阶段工作的检查与验收。内控建设领导小组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监督指导。

领导小组成员：董事长陈冠全任领导小组组长，为内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黄福生，为内控实施负责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玲、董事兼财务总监周清松、副总经理易善华、监事苏新龙、独立董事汪月祥负责内控实施指导和协调。

2、内控建设工作小组

内控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内控领导小组的工作方案和决定；协调各单位及部门配合外部咨询机构的工作；定期向内控领导小组汇报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等。

内控建设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总裁兼董事黄福生担任组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玲、董事兼财务总监周清松、监事苏新龙、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纳入内控实施范围的子公司负责人。

3、公司内审部为内控建设与规范的牵头部门，会同公司财务部、董秘办及各子公司联合开展内控建设工作。

4、聘请外部咨询机构

公司聘请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内部控制建设课题组作为外部咨询机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缺陷，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使公司内控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一）确定内控实施的范围，编制风险清单（2012年4-2012年7月，责任人：黄福生）

本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以风险为导向,对本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层面的所有风险进行梳理,编制风险清单。

(二) 业务流程缺陷查找并制定整改方案(2012年7-2012年9月,责任人:苏新龙)

本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将现有的制度、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根据风险是否有相应的控制措施进行控制,查找出目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制度和流程存在的缺陷,编制业务流程缺陷汇总表并提出缺陷改进方案。

(三) 缺陷改进(2012年10-2012年11月,责任人:黄福生)

本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落实业务流程缺陷的整改工作,对存在缺陷的制度、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修改完善。

(四) 检查整改效果(2012年12月-2013年1月,责任人:黄福生)

(五) 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根据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披露,责任人:李晓玲)

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15日和2013年1月15日之前,向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实施,实施的时间为2013年1月-2012年度报告披露日。

(一)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责任人:苏新龙)

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二) 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责任人:汪月祥)

根据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制定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标准。

(三)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责任人:汪月祥)
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四) 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责任人:汪月祥)
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五) 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责任人:汪月祥)
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要求,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六) 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与2012年度报告同时披露,责任人:李晓玲)
按照证监局和上交所的工作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将聘请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性测试和审计,并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内控文件和资料,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